

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卫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中卫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 105 号市人社局 4 楼；邮编：755000；电话：0955-8598906；传真：0955-8598906；电子邮箱：zwyb8598906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资料等政府信息。年度内公开发布文件 16 件；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7 条，政务信息 37 条，新媒体信息 337 条；发布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事项 3 件，部门预算、决算各 1 件，行政处罚 9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不存在因公开申请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没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。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信息发布审

核流程和要求，审查公开政府信息 37 件，做到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全部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公开，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。开通微信公众号新媒体 1 个，配备专人负责新媒体信息更新工作，认真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定时更新媒体各个专栏，及时转载国务院、区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。年度内积极回应 12345 民生热线反映社会热点、民意诉求 8 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 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考核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其他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，明确工作人员具体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统筹推动各项工作。12 月 14 日，邀请 25 名服务对象代表、群众代表、媒体代表，通过现场走访、座谈交流等形式，召开“医保面对面 服务零距离”政府开放活动，主动听取参会代表对医保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在网站公开活动方案、图片及信息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对违反保密规定、公开不及时、公开内容不准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2022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零问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,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22年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新媒体信息更新不及时。二是发布信息审核不够严谨,存在错别字和漏字等情况。下一步,我局将持续全面有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强化信息发布的及时

性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规定的培训学习，安排专人及时更新和发布依法应主动公开的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。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严格规范信息发布，严格执行公开审批手续，严把行政发文各个关口，确保行政发文属性标注规范、发布内容严谨、准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办公室牵头，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二是加强涉及扩大投资信息公开。制定医保 DIP 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，成立市 DIP 付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，举办全市 DIP 支付方式改革能力提升启动会，建成本地化病种目录库 2604 组。于 11 月初全面启动 DIP 医保支付方式线上支付，目前运行平稳。三是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。扎实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，截止目前，办理行政处罚 9 件，均按要求进行了公示。四是提升解读质量。截止目前，通过图文解析、视频动漫的形式，发布政策解读 7 条。常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，积极在微信公众号开展“政策公开讲”3 次。五是精准推送政策。印制医保政策宣传折页，制作政策宣传包，不定期开展向用人单位及参群众开展政策宣传活动。截止目前，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4 次。充分利用“周五有约”活动，每周开展“政策进社区”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，讲解医保政策，提升社区居民对医保政策知晓率。六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

规程》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网络意识形态和保密审批制度，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，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。**七是科学界定公开方式。**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制定《市医保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》，按照清单目录公开类型进行公开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截止目前，共公开发布文件16件，政务信息37篇，建议提案3件，部门预算、决算各1件，累计发布新媒体信息337条。**八是全面优化公开平台。**严格落实《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开设微信公众号1个，并按要求进行备案。及时梳理解散网络工作群5个、保留备案微信工作群5个。**九是持续推动政府开放。**制定政务开放日方案，积极开展以“医保面对面 服务零距离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活动，主动听取参会代表对医保工作的意见建议。及时在网站公开活动方案、图片及信息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